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C6栋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5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3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5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7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四、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32,934,400股H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15%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37,874,400股H股（含不超过4,940,000股的超额配售H股），占公司H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27.7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七、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可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选择是否设定“回拨”机制以及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如适用，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八、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十、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十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一)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 H 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基础设施投资、加大研发投入、全国市场开拓、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的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公

司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及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则本次 H 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股份比例承担。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将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责任保险”）。为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高学贵全权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